

# 惠民县总工会文件

惠会发〔1991〕5号



## 关于表彰“女杰兴惠”合理化建议活动 组织先进单位的决定

自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份开展“女杰兴惠”合理化建议活动以来，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各级工会组织、女职工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组织发动，保证了合理化建议活动的正常开展。我县以工基交为重点的54个基层单位参加，5477名女职工提合理化建议3035条，其中2962条属本系统、本单位，73条属县委、县府有关部门，建议涉及到方方面面，这些建议绝大部分已被采纳、实施并初见成效。这项活动必将对我县两个文明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为了激励全县广大女职工继续发扬国家主人翁精神，爱我国家，爱我惠民，在参政议政、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“半边天”作用，把合理化建议活动组织的更好，县总工会、县女职工委员会决定，对“女杰兴惠”合理化建议活动中涌现出的组织先进单位给予表彰。希望这些单位再接再厉，更上一层楼，进一步发动职工为振兴惠民经济、完成我县工业发展年

奋斗目标，献计出力，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：组织先进单位名单

惠民县电业局

惠民县教育局

惠民县供销社

惠民县中心医院

惠民县棉纺织厂

惠民县农机局

惠民县商业局

惠民县经委

惠民县城建委

惠民县总工会

惠民县女职工委员会

一九九一年六月